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「人文藝坊」實施計畫

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161000005572 號訂頒
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61010036403 號修訂

壹、緣起

因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、市合併升格直轄市，本局整體規劃各業務單位主要辦公空間後，5 樓測量科與資訊室中間走廊雙邊大片牆壁尚無規劃使用，致長廊更顯空曠、單調乏味。

透過人文、絕佳空間配置，營造優質洽公氛圍，運用人文、空間元素打造「人文藝坊」構思結合社會藝文資源，提供該空間供民間藝文創作者展出作品，搭起政府與民眾友善互惠的橋樑。

貳、目的

結合社會藝文資源，辦理藝術展覽，傳達美學概念，散播文化氣息，期由駐足欣賞、導覽解說、分享交流的過程中，薰陶員工與洽公民眾美的心靈。

叁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局無償提供 5 樓測量科與資訊室中間走廊「人文藝坊」空間作為展出場所，供民間創作者展覽藝文作品(附件 1：申請單、附件 2：檔期排定表)。

二、開放參觀時間為本局上班日上班時間。

三、辦理導覽解說課程，使員工充分瞭解作品意涵，內化後外顯於行為表現，並擴散影響辦公室藝文氛圍；全程參與者，得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紀錄。

四、於本局網頁建置「人文藝坊專區」，定期線上提供邀展、品覽訊息。

五、本展覽空間係無償使用，若需張貼請先洽詢承辦單位。

肆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本局秘書室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